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学服字〔2020〕3号

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我校历来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广大学生工作干部特别是毕业生辅导员们，克服重重困难，在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奋斗在就业、服务、指导一线，为稳定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当前，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已进入关键冲刺阶段，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高校辅导员作用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1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领导责任

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要结合实际，成立分党委书记、院长任双组长的院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学院主体责任及学院负责人领导责任，抓紧抓实抓细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构建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长效工作体制机制。

二、把握学生动态，准确分类统计

各学院要准确实时地掌握每名毕业生的就业动态，并按照教育部要求对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分类统计。对于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各学院要配合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做好信息统计和相关材料留存工作，督促毕业生尽快落实相关就业登记手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就业学生，要建立未就业学生台账，详细了解待就业（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群体的求职意向和暂不就业（暂无就业意愿）毕业生群体的不就业原因。

三、精准就业指导，提升就业能力

帮助待就业毕业生设定符合现阶段社会人才需求环境和自身实际的求职目标，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理念，合理调整职业规划，关注国家及各地助力就业的各项新政和“三支一扶”“部队文职”“参军入伍”等多样化就业渠道。对于暂不就业毕业生，要引导其认清就业形势，摒弃“缓就业、慢就业”思想，转变观念，积极投身职业实践，“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尤其要

强化对“继续考研”毕业生的指导与引导，避免盲目跟风。同时，加强对学生线上、线下求职应聘技术方法的培训与指导。

四、整合利用资源，打赢“就业攻坚战”

充分利用好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平台”“全国高校毕业生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东大职业发展”微信公众号以及学院科研合作单位、校友企业等各级各类资源，优先为待就业毕业生推荐工作岗位。根据待就业学生求职意向，实施“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学校将会同各学院一起开展“百日冲刺”活动，确保打赢2020年“就业攻坚战”。

五、聚焦重点群体，保障充分就业

重点关注农村生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52个未摘帽贫困县生源地、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学生、湖北籍毕业生等特殊群体，要加大对上述群体的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等方面的帮扶力度，保障特殊群体充分就业，力争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52个未摘帽贫困县生源地毕业生100%就业。

六、延长就业服务，毕业“不断线”

受疫情影响，本届毕业生就业进程相对滞后。公务员招录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考试录用类岗位可能会在毕业生毕业离校后开展，后续就业进展情况时刻变化，需要及时做好就业跟踪指导与服务。各学院要做好对2020届毕业生延长指导服务期的思想准备，保证毕业生离校后就业工作“不断线”。

七、建立激励机制，完善评价体系

学校对各学院就业工作开展专项考评，考评结果将与学校年底目标考核工作相挂钩，对于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态度消极懈怠的个人及时予以督促和指导，确实有不作为且对所负责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损失的人员，将取消其评优资格并建议学院党委记入年终绩效考核。

东北大学

2020年6月9日